

2023 年度江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江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澄江检察室、华士检察室、临港检察室、青阳检察室等 14 个职能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江阴市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发展与安全”时代主题，以追求极致、止于至善的标准，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阴新实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示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初心引航，在服务大局发展上久久为功。围绕市委发展总战略、总部署，持续输出更精准、更优质的“检察产品”。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深度参与防范化解房地产、经济金

融等领域风险，保障更高水平平安江阴建设。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深入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为“澄心办·办澄事”营商品牌注入法治活力。聚焦“科创江阴”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综合保护，完善检察保护创新创业办案机制。依法能动履职，更深融入社会治理，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是赤心为民，在保障民生福祉上久久为功。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做好为民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全力守护公共利益，切实保障民生民利。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打响“澄爱护苗”品牌，将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网络“五大保护”，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是匠心致远，在优化法律监督上久久为功。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擦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品牌，深化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促进法律监督工作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落实落细“府检联动”各项机制，促进行刑衔接配合，实现行政履职与检察监督协同发展、合作共赢，助推更高水平法治江阴建设。树牢大数据战略思维、大数据办案理念，以数字化赋能法律监督现代化。

四是正心律己，在加强队伍建设上久久为功。学深悟透党

的二十大精神要义，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坚持从严从实抓作风，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做好专业化团队培育，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0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57.6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2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34.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08.20	本年支出合计	7,108.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08.20	支出总计	7,108.2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108.20	7,108.20	7,108.20														
151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7,108.20	7,108.20	7,108.20														
151002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7,108.20	7,108.20	7,108.2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108.20	6,358.80	74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7.65	4,508.25	749.40			
20404	检察	5,257.65	4,508.25	749.4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08.25	4,508.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0		129.40			
2040410	检察监督	620.00		6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26	51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08	39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05	262.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3	131.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8	12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8	12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29	1,33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29	1,33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35	34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68	595.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26	389.2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08.20	一、本年支出	7,108.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0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57.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34.2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08.20	支出总计	7,108.2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08.20	6,358.80	6,018.99	339.81	74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7.65	4,508.25	4,168.44	339.81	749.40
20404	检察	5,257.65	4,508.25	4,168.44	339.81	749.4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08.25	4,508.25	4,168.44	339.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0				129.40
2040410	检察监督	620.00				6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26	516.26	51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08	393.08	39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05	262.05	262.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3	131.03	131.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8	123.18	12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8	123.18	12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29	1,334.29	1,33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29	1,334.29	1,33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35	349.35	34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68	595.68	595.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26	389.26	389.2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58.80	6,018.99	339.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5.60	5,665.60	
30101	基本工资	558.46	558.46	
30102	津贴补贴	1,989.40	1,989.40	
30103	奖金	1,733.69	1,733.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51	68.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05	262.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03	13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44	111.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4	1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35	349.35	
30114	医疗费	13.56	13.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37	436.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4		334.74
30201	办公费	128.18		128.18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2.55		2.55
30206	电费	85.64		85.64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2.40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49.63		49.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0		4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		14.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39	353.39	
30301	离休费	77.23	77.23	
30302	退休费	272.14	272.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4.02	
310	资本性支出	5.07		5.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7		5.0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08.20	6,358.80	6,018.99	339.81	74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7.65	4,508.25	4,168.44	339.81	749.40
20404	检察	5,257.65	4,508.25	4,168.44	339.81	749.4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08.25	4,508.25	4,168.44	339.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0				129.40
2040410	检察监督	620.00				6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26	516.26	51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08	393.08	39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05	262.05	262.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3	131.03	131.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8	123.18	12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8	123.18	12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29	1,334.29	1,33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29	1,334.29	1,33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35	349.35	34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68	595.68	595.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26	389.26	389.2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58.80	6,018.99	339.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5.60	5,665.60	
30101	基本工资	558.46	558.46	
30102	津贴补贴	1,989.40	1,989.40	
30103	奖金	1,733.69	1,733.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51	68.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05	262.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03	13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44	111.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4	1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35	349.35	
30114	医疗费	13.56	13.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37	436.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4		334.74
30201	办公费	128.18		128.18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2.55		2.55
30206	电费	85.64		85.64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2.40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49.63		49.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0		4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		14.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39	353.39	
30301	离休费	77.23	77.23	
30302	退休费	272.14	272.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4.02	
310	资本性支出	5.07		5.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7		5.0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0	0.00	45.90	0.00	45.90	3.50	2.80	8.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4
30201	办公费	128.18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5	水费	2.55
30206	电费	85.64
30211	差旅费	1.50
30215	会议费	0.70
30216	培训费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49.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1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0.37 万元，减少 1.1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10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108.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37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奖金、提租补贴、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10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108.2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257.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4.83 万元,减少 0.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奖金与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6.26 万元,主要用于江阴检察院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7 万元,减少 2.4%。主要原因是养老金与职业年金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34.29 万元,主要用于江阴检察院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老职工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32.87 万元,减少 2.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与提租补贴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108.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10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8.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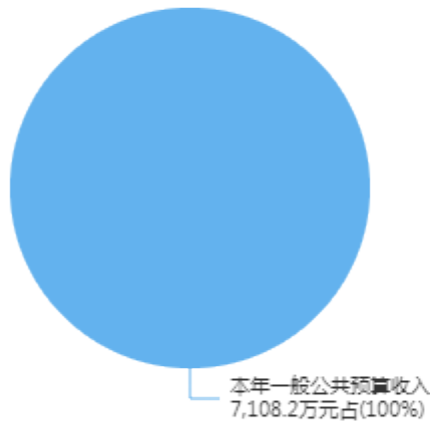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10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58.8 万元，占 8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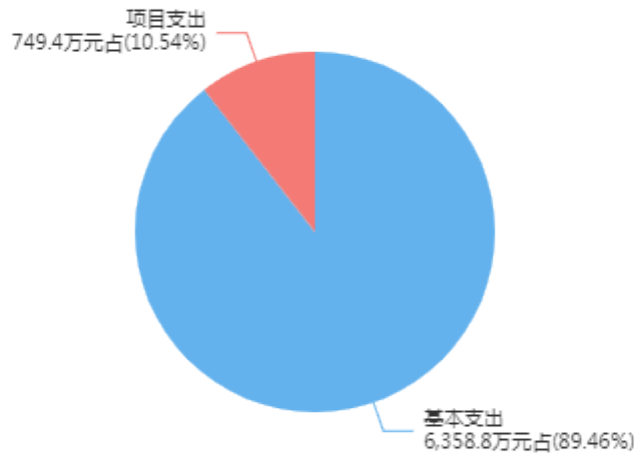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49.4 万元，占 10.5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0.37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奖金、提租补贴、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1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37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奖金、提租补贴、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4,50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9.05 万元，减少 7.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奖金与日常

公用经费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9.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6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办案业务费功能分类由其他检察支出调整为检察监督，同时本年预算新增省转移支付经费。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7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办案业务费功能分类由其他检察支出调整为检察监督。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7 万元，减少 3.8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计提基数相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3 万元，减少 3.8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计提基数相对减少。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2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等计提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2 万元，减少 3.7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

动，导致住房公积金计提总基数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9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44 万元，减少 6.36%。主要原因是由于老职工退休，导致提租补贴计提总基数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8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9 万元，增长 5.73%。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新进职工，导致购房补贴计提总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5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1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37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奖金、提租补贴、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5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1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91%；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未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2022 年预算更新 1 辆汽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编制预算要求，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30%。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编制预算要求，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30%。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编制预算要求，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7 万元，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由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标准下降，导致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108.2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49.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